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集团”）与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正在筹划战略重组事宜，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6月27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对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27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并于2016年7月11日发布了《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6年7月27日，公司发布了《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1个月。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16年8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27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1个月。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重组框架介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初步意向为钢铁行业资产，资产范围尚未最终确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式正在商讨、论证中，尚未最终确定。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最终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重组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在进一步商讨、论证中。公司拟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方达律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和审计机构；公司尚未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

自2016年6月27日起，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

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各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审计、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就尽职调查过程中的初步结果进行梳理和讨论，就所涉及的相关重要问题进行专项研究论证，目前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

三、前置审批进展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须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的前置审批意见，公司及有关各方已就有关事项与相关监管部门进行持续沟通。

四、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经向宝钢集团问询，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事项相当复杂、耗时较长，有关各方仍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筹划、论证与沟通，并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须要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的前置审批意见。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因此申请延期复牌。有关各方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的，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27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1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27日